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-子計畫二計畫審查機制			
子計畫	計畫說明	審查機制	
		一、審核條件：	二、審查指標：
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	每校可申請3-6萬元	(一)計畫需列入115學年度課程計畫或校本課程。 (二)以一校一份申請計畫爲限。 (三)申請或參與教師參與過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知能研習(中央或地方辦理的研習皆可)。 (四)超過期限繳交者不通過。	(一)(20%) (主要)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相關機制完善度。 (二)(30%) (主要)時間及經費分配上的合理性。 (三)(15%) (主要)參與學生占比及是否有規劃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機制。 (四)(15%) (主要)是否爲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台所公告鄰近縣(市)場域或是否爲結合基隆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發展之縣(市)學習點。 (五)(20%) (次要)具備課前、課中及課後的規劃(三項規劃請分別以50-100字簡述於風險評估欄位下面)。 (六)(5%) (加分)人權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等議題場域融入。 指標 (一)至 (五)共計 100分，指標 (六)爲額外加分。
2-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	每校每案35萬元 至多五校	(一)計畫需列入115學年度課程計畫或校本課程。 (二)以一校一份申請計畫爲限。 (三)申請或參與教師參與過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知能研習(中央或地方辦理的研習皆可)。 (四)超過期限繳交者不通過。	(一)(20%) (主要)有明確的學習路線地點及教學課程內容。 (二)(20%) (主要)具備完善的來訪學校共學機制設計及來訪校數。 (三)(20%) (主要)時間及經費分配上的合理性。 (四)(20%) (主要)是否良好含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安全教育。 (五)(10%) (次要)學習路線中使用學校鄰近場育的比例。 (六)(5%) (次要)辦理計畫的累計年度。 (七)(5%) (次要)是否爲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台所公告鄰近縣(市)場域或是否爲結合基隆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發展之縣(市)學習點。
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	每校至多3份，每份3萬，每校至多9萬，總金額不超過補助上限60萬元	(一)計畫需列入115學年度課程計畫或校本課程。 (二)以一校至多3份申請計畫爲限。 (三)申請或參與教師參與過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知能研習(中央或地方辦理的研習皆可)。 (四)超過期限繳交者不通過。	(一)(25%) (必要)是否良好含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安全教育。 (二)(20%) (必要)具備課前、課中及課後的規劃(三項規劃請分別以50-100字簡述於風險評估欄位下面)。 (三)(25%) (必要)時間及經費分配上的合理性。 (四)(20%) (必要)是否爲公告學習點。 (五)(5%) (次要)計畫爲跨區域實施。 (六)(5%) (次要)跨夜課程的合適性(2天1夜)。 (七)(5%) (加分)人權教育及交通安全可列爲外加主題，另行申請額外經費。